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振洋防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毓

相　對　人　光超建材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炎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4 日本院106 年度民聲字第43號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係前由抗告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就台中市○區○○○街施工地點之防煙捲簾內部結構為證據保全，經原法院裁定准予保全，並於民國107 年1 月11日進行保全證據程序在案。嗣抗告人聲請閱覽卷宗，經原法院函詢相對人意見，相對人於107 年9 月18日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稱：「系爭產品之內部結構照片，因涉商業秘密，故不宜供抗告人閱覽。」、「系爭產品是否有仿冒抗告人之產品，可經由法院判斷，萬不能任由抗告人藉由閱覽卷宗而取得系爭產品的商業秘密。」、「抗告人可藉由訂購、請求安裝之方式取得系爭產品，而無藉由閱覽卷宗之方式獲得系爭產品的相關資料。」等語（見本院106 年度民聲字第43號卷㈡第9 、10頁），而不同意抗告人閱覽保全證據卷宗，原法院乃函知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8條第5 項不准抗告人107 年12月27日之閱覽卷宗

聲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認定有禁止或限制抗告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理由，應在於依據相對人於107 年9 月18日所提民事陳述意見狀所列三點理由，上開理由空言保全證據所得之系爭產品結構照片涉及商業秘密，但並未釋明如何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 條所定之營業秘密要件，抗告人依法閱覽不會造成相對人損害，更可使抗告人於是否提起本案訴訟之判斷上更為精確及有所依憑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107 年12月27日之閱覽卷宗聲請，應非合法，亦嫌速斷等語。

三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逾三十日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解除因保全證據所為文書、物件之留置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。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1 項、第376 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證據保全有妨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虞時，得依聲請人、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請求，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場之人，並就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命另為保管及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8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

四、查本件因抗告人於107 年1 月11日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，逾30日未提起本案訴訟，復於107 年8 月29日具狀聲請閱覽保全證據卷宗，原法院乃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相對人於107年9 月18日具狀表示保全證據之防煙捲簾內部結構照片涉其商業秘密，不同意抗告人閱覽，原法院乃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8條第5 項規定，不准抗告人閱覽，尚無不合。雖抗

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惟相對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376 條之2 第1 項規定，具狀聲請解除證據保全，而經原法院於108 年1 月29日以108 年度民專抗字第5 號裁定上揭保全之證據准予解除，業經調取該全卷查明（裁定見本院卷第29、30頁），亦不得再予抗告人閱覽，是抗告不能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郁萱